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是集植物科学研究、植物资源收集保护、植物园建设和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公益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承担江苏省植物资源、园林绿化新品种、有用植物资源深度加工，促进江苏农业科学发展的研究及开发项目。

2、承担植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和植物资源调查工作，开展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及其保护生物学、植物资源平台、植物化学、植物分类学、植物引种驯化和植物新品种、新功能、新用途的培育和研制等国家基础研究项目。

3、承担植物物种遗传多样性资源的搜集保存，为我省农业、园林、生态环境建设和新药研制提供丰富合格的植物物种材料和基因，确保我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中资源竞争的优势。

4、作为中国生物资源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我国华东地区植物资源保护、调查和地区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研究。

5、为我省植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制定和涉及植物资源的

产业、行业发展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6、承担以提高公众对植物和环境保护意识为主要内容的科普教育。

(二) 基本情况

2013 年末，离退休职工 217 人，在读硕士研究生 46 人，岗位职工人数 300 人，其中：高级职称 65 人，中级职称 80 人。

机构设置 15 个部门，管理系统 6 个：办公室（党委、行政、纪检监察、工会）；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办公室）；科研管理处；科技开发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办公室）；后勤处（保卫处）。研究系统 5 个：植物多样性与系统演化研究中心；药用植物研究中心；经济植物研究中心；观赏植物研究中心；植物景观与生态工程研究中心。支撑系统 4 个：园景园艺部；科普旅游部；信息中心；标本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决算单位构成为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三、201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围绕新定位引导科研开展。

1、开辟新渠道抓项目申报和落实。本年度共申报各类纵向项目 114 项，立项项目 40 项。主持的国家重大支撑课题《沿海围垦生态保护技术研究及示范》、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竺山湾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技术集成研究与工程示范》、专题《农村生活污水生态处理工程中植物优选及应用》、农业部公益性行业专项《小浆果产业技术与试验

示范》和《李优质栽培关键技术与示范》等进展顺利。

2、立足新需求加大科研产出。审定（鉴定、认定）品种 11 个，其中，我所主持的国内首个自主选育的高产优质南方高丛蓝莓新品种“新昕 1 号”通过江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该品种比照“夏普蓝”增产 50%，果实性状稳定，对江苏南部高温多湿气候和粘重土壤具有较强的适应性；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45 项，授权发明专利 12 个。“一种薄壳山核桃当年播种当年嫁接的育苗新技术”等专利技术成功转让，并在生产中应用；发表论文 176 篇，出版著作 3 部。《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何首乌》通过农业部标准审定，通过地方标准审定 2 项。克隆到石蒜次生代谢途径相关基因 3 个、伞形科花不对称相关基因 4 个、美国薄壳山核桃花发育相关基因 2 个、十字花科调控芥酸合成相关基因 10 个以及结缕草耐盐相关基因 2 个。我所牵头完成的《落羽杉属树木杂交新品种选育和推广》成果获 2013 年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本项成果共获得中山杉系列的国家植物新品种权 4 个，国家级林木良种 2 个，省级林木良种 8 个，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制定行业标准 1 个，地方标准 3 个，专著 1 部，论文 45 篇。建立“落羽杉属种质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先后在江苏、浙江、云南、重庆等省市建立中山杉繁殖苗圃 12 个，面积 6000 多亩，建成国家级良种基地 1 个，累计生产和推广优质种苗 1300 多万株，主要运用于城市绿化、沿海造林、湿地造林以及三峡工程，经济价值约 20.8 亿元。此外，专著《中国主要暖季型草

坪草种质资源的研究与利用》获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科技成果和出版物类金奖，承担的《河道植物防护结合岸带植物群落恢复与提升》项目获 2013 年江苏省水利科技优秀成果二等奖。

3、紧跟新发展加强科技平台建设。我所作为核心单位参加的《江苏沿海开发与保护协同创新中心》、《江苏滩涂生物农业协同创新中心》、《江苏海洋生物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均获得资助。我所与大丰国家盐土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签订协议，共建盐土植物研究院。这些平台的建设，将与我所作为主要技术支撑单位建设的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东台滩涂研究院和江苏省盐土生物资源重点实验室一起，为我所积极参与江苏沿海开发这一国家战略提供有力的平台保障。此外，完成建设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南京），建成“江苏省草坪种质改良与繁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施中的“江苏省属院所特色业务建设----江苏省特色观赏植物资源收集和利用”和“江苏省公共平台----江苏省抗糖尿病天然药物筛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进展顺利。

（二）落实新布局抓好植物园建设与物种保存。

1、建设基础设施增强可持续发展条件。植物园北园处于南京钟山风景区核心区，是所（园）科研、科普中枢，现有基础条件大多建成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设施陈旧，已严重制约了事业发展。通过积极努力，《南京中山植物园北园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获得了江苏省住建厅批准，并报备国家住建部，规划建设内容包括科研、科普、图书信息、后勤

服务场馆及研究生公寓等。

2、改造专类园提升观赏品质和物种保育能力。以提升专类园管理及景观效果为重点，着力展示植物多样性和环境生态文化。年内着手对宿球根花卉专类园、岩石植物区、蔷薇园等调整了栽培种类，建设了景观配套，实行了精细化管理。实施了红枫岗景区5万平方米扩建工程，收集了槭树科植物20余种，栽植槭树科树木332株，改造了600平方米的地被植物种类。年内新引进植物89种，引种672种（种子）。此外，加强了“植物园迁地保护植物编目及信息标准化”，推进了迁地保护植物数据库维护与更新，为植物多样性保护及可持续利用进一步奠定了科学基础。

3、融入景区管理实施综合管理标准化。2013年4月，为配合南京市及钟山风景区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化建设开展，所（园）跟进启动了植物园标准化建设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了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和印发了《南京中山植物园综合管理标准》，投入专项资金建设和改造了部分标识、标牌及场馆设施设备，规范了窗口服务和人员着装。

4、发挥功能促进省内外植物迁地保护。为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植物园植物物种资源迁地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所（园）于2013年3月联合江苏省住建厅召开了“全省植物园建设管理与发展座谈会”，研讨了新形势下推进植物园建设管理与发展的重要举措，谋划了推进全省植物资源迁地保护体系建设的布局，强调了我所（园）在植物资源、植物园建设及管理 and 人才培养

等方面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会后，山东泰安、寿光及省内盐城等城市与我所（园）陆续签订了有关共建植物园的合作协议。

5、加强标本馆建设和学术出版物质量。所（园）标本馆已有 8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较大规模的标本馆之一，馆藏植物标本 70 万余份（包含 6000 份珍贵模式标本）。2013 年，继续开展了植物资源调查与系统分类研究，新采集标本 1 万余份；推进标本数据库建设与信息共享，完成图像采集 40686 份，标本数据录入 38600 条。完成了《江苏植物志（修订版）》第二卷的编研与出版。由所（园）和江苏省植物学会共同主办的《植物资源与环境学报》获 2013 年首届“江苏省新闻出版政府奖——报刊奖”，同时，入选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A）等核心期刊库。

（三）发挥新优势开展科学传播与环境教育。

1、举办特色活动展示植物园科学内涵。本年度举办了欧洲花卉展、入侵植物展、菊花展等展览 12 次，开展“保护植物多样性，绿色环保行动”、“地球一小时”、“全国科普周”和“院公众科学日”、“科普进社区”等主题科普活动 15 次。举办了花卉与健康、植物与人类、植物的扦插繁殖等主题讲座 25 场次及科技夏令营 5 期。

2、完善设施条件提升植物园环境教育能力。增加植物铭牌 300 余块，更新了标牌、指示牌 20 余块，添置科普展架 20 套，制作科普展板 100 余块，编写完成《南京中山植

物园科普导游册》。开展了科普人才队伍培训，进一步充实科普志愿者队伍，邀请植物分类与科普专家举行专题培训，提高专职和兼职科普人员的科普能力。

3、利用大众传媒扩大科普活动效果。重视网络传播，所（园）科普网站年度点击率超过 10 万次，《植物与生活、我眼中的植物园》等部分栏目受到网民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加大植物园官方微博内容的更新力度，提高在线服务公众、在线交流等科普传播能力，扩大了科学传播的影响。出版科普专著 1 部，撰写科普文章 10 余篇，在省市各大主流新闻媒体的上刊登科普文章、照片 600 余幅（篇、条）。

4、科普活动内涵进一步提升。2013 年，我所（园）获得了中国林学会科普活动项目和南京市科技局科普基地建设项目支持，进一步提升了科普活动的内涵和影响力；荣获了第四届梁希科普活动奖和科普人物奖。

（四）立足新情况抓人才队伍建设和研究生培养。

围绕所（园）发展，2013 年新引进 6 名博士研究生充实到科研岗位，进一步壮大了科研队伍，优化了职工队伍年龄结构。增选江苏省第四期“3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5 人，获得“333 工程”科研项目资助。获批江苏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作为植物学硕士学位授予点，目前有导师 19 名，兼职博导 7 名，在读研究生 46 人，与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硕士 15 人。

（五）突破新领域开展国内外合作与交流。

1、广泛开展国内合作。作为技术支撑单位，与金陵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脉络宁注射液的二次开发研究”，获江苏省重大成果转化基金项目；“脉络宁注射液现代质量控制体系中关键技术的研究”获江苏省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的资助。开展了一系列创新性研究工作，采用现代色谱分离以及结构鉴定技术从脉络宁注射液中分离鉴定了 41 个化合物，可测成分超过 80%。通过两个项目的实施，为脉络宁注射液的物质基础、质量控制指标的选择以及不良反应源查找提供了关键的科学依据。我所自主选育的国审草坪草品种“阳江狗牙根”被选为 2013 年亚洲青年奥运会和 2014 年国际青年奥运会足球场建设的主要草种。与江苏省水利厅建立全面合作关系，积极参与江苏水利项目规划、水土保持、景观建设以及生态修复。扩大了与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等的合作，构建了由我所积极参与的江苏沿海开发的国家战略保障体系，主要包括：一是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平台体系，如基础研究有“江苏省盐土生物资源重点实验室”；产业化研究有江苏省重大产学研载体“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东台‘滩涂研究院’”；成果集成展示与产业化基地有“大丰国家盐土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等。二是建立了相对完整的项目体系，如“科技部重大科技支撑课题、国家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及“省、部级耐盐植物开发利用项目”等，同时，配套了“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及“青年基金”等所级项目。

2、积极拓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与世界 60 多个国家、地区的 600 多个机构保持植物种质资源、标本、图书资料的交换关系，与美国、日本、墨西哥、英国等国专家学者在植物

资源的引种、驯化和开发应用等方面进行合作。2013年，先后有20人次赴美国、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德国、日本等国开展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我所自主选育的优质抗逆草坪草狗牙根新品种与荷兰皇家百绿集团公司（Royal Barenbrug Group）签订了全球生产销售权的转让协议，该品种是我国第一个向国外转让的禾草品种。与百绿集团联合育成的耐热优质草坪草高羊茅品种 Barenning (TF6-4) 通过欧盟组织的 DUS 测试，在 OECD 正式登录，为我国禾草育种专家参与国际联合育种提供了先例。

（六）围绕中心同步开展党建与精神文明建设。

2013年，党建工作采取报告会、重温入党誓词、上党课等形式，对党员普遍进行了党性教育。进一步加强了基层党组织班子、阵地、活动、制度和保障的规范化建设，增强了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广大党员干部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及省委突出抓好“四查四治”的具体要求，通过查摆“四风”存在问题，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认真组织开展“即知即改”、专项治理和制度建设，使党员干部作风面貌明显好转，为所（园）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以党建为抓手，坚持“党建带群建”，将党建与团建、与工会工作相互融合，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了科研和建园的工作质量，提高了干部职工文明素质和单位的文明程度，激发了广大职工爱所、建所、强所的热情和信心，各项事业取得了新进展，荣获了“2010—2012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	1	558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2038.68	四、公共安全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缴款	6		六、科学技术	34	7868.91
六、其他收入	7	873.9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9		九、医疗卫生	37	
	10		十、节能环保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39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0	169.74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3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4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5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	853.47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49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2.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8493.44	本年支出合计	52	8894.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上年结转和结余	26	1049.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647.80
	27			55	
合计	28	9542.44	合计	56	9542.44

表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81.99	3175.90	2806.09
206	科学技术	5481.18	2847.35	2633.83
20602	基础研究	35.52		35.52
20603	应用研究	4846.93	2847.35	1999.58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18.06		218.0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17.43		317.4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3.24		63.24
213	农林水事务	169.74		169.74
21301	农业	77.79		77.79
2130106	技术推广与培训	30.33		30.33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9.00		19.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8.46		28.46
21302	林业	79.06		79.06
2130205	森林培育	18.36		18.36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36.24		36.2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46		5.4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9.00		19.00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12.89		12.89
2130602	土地治理	12.89		1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55	328.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55	328.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4	147.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15	173.15	
2210203	购房补贴	7.56	7.56	
229	其他支出	2.52		2.52
22999	其他支出	2.52		2.52

注：财政拨款支出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表3 “三公经费”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95.63	27.33	61.73	0	61.73	6.57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 9542.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6.69 万元，增长 5.96%。主要原因是科研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1. 财政拨款 5580.78 万元，为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 2038.68 万元，为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如科学研究、科普教育等。

3. 其他收入 873.98 万元，为本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其中包括财政兑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后，下拨的当年退休职工生活补贴、在职人员绩效工资。

4. 上年结转和结余 1049 万元，为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科研项目经费，因科研项目实施期未结束，项目经费需要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以便完成科研项目。

（二）支出总计 9542.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6.69 万元，增长 5.96%。其中：

1. 科学技术(类)支出 7868.91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

术方面的支出。包括承担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等任务的支出。

2. 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169.74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承担的农业、林业、农业综合开发等任务的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853.47 万元，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4. 其他支出 2.52 万元，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7.8 万元，为本年度和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科研项目经费，因科研项目实施期未结束，项目经费需要结转到下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以便完成科研项目。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81.9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67.25%。其中：基本支出 3175.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53.09%；项目支出 2806.0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6.91%。

(二) 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1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5481.18 万元，占 91.63%；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169.74 万元，占 2.84%；住房保障（类）支出 328.55 万元，占 5.49%；其他支出 2.52 万元，占 0.04%。

三、“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3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5.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7.33 万元，占 28.5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1.73 万元，占 64.55%；公务接待费支出 6.57 万元，占 6.8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科研项目经费，因科研项目实施期未结束，项目经费需要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以便完成科研项目。

五、**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等。

六、**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七、**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八、**其他支出**，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和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科研项目经费，因科研项目实施期未结束，项目经费需要结转到下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以便完成科研项目。

十、**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科学研究、农林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